

#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 举报办法（2022年版）的补充通知

渝环规〔2022〕3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生态环境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，两江新区分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24号）和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22〕2号）有关要求，明确“举报人能提供与被举报企业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、社保证明、任职文件等，证明举报时属于被举报企业内部工作人员的，额外奖励1000元。”，执行生态环境领域内部举报人制度。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7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